



拍卖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( [REDACTED] ZHANG ) 及案外人郭 [REDACTED] 共同共有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富贵东道 229 弄 11 号 2302 室的房产及地下 1 层车位 117 [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 ( [REDACTED] ZHANG ) 对上述不动产享有 50% 的产权份额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  
审 判 员 陆晓春  
审 判 员 顾月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

书 记 员 沈莉雯

## 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